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

33001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57號4樓

受文者：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

機關地址：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0號1樓

承辦人：鄭惠玲

電話：03-3396511分機156

傳真：03-3327664

電子信箱：NH14771@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30224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發譯

附件：如說明四

裝

訂

線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宣導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採公告方式送達之規定，以維納稅義務人相關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規定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分局依前揭規定及要點，未按申報數核定之案件，自113年3月下旬分批陸續寄發，預計於113年4月25日前寄發完成。
- 三、依據說明之相關規定，按申報資料核定者，可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結果及各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並自公告日(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列選案件公告日期預定為113年4月中旬)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 四、隨文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步驟文宣資料1紙供貴會參閱，請廣為宣導。

正本：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

副本：

分局長戴月琳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公告核定通知書查詢步驟大補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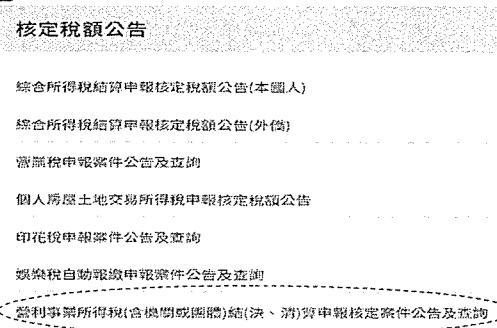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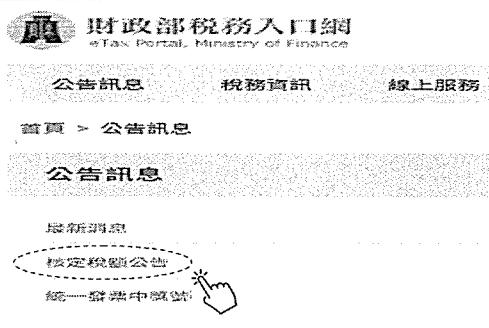
自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為方便貴單位查詢核定資料，茲彙整相關資訊如下：

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公告訊息 / 核定稅額公告 / 营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項下。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

各年度核定公告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查詢

或直接掃QRcode



步驟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查詢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查詢

顯示 × 告知應付之稅額與所繳稅額有差異時請提出異議

\*主辦機關名稱：桃園地檢署

\*收件帳號：07B70XXXX

\*統一編號：1682XXXX

\*開票年度：109

\*開票號碼：XL6DBW

查詢結果：

符合公告案件畫面(A)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查詢結果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高臨國稅局

收件帳號：07B70XXXX

統一編號：1682XXXX

營利事業名稱：內丙內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公告項目：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單申報核定通知書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

公告日期：111年07月29日

查詢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

未符合公告案件畫面(B)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查詢結果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高臨國稅局

收件帳號：07B70XXXX

統一編號：2830XXXX

查詢結果：【無資料】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於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

提醒您，貴單位當年度申報核定如屬符合公告查詢案件(A)，貴單位以該查詢畫面及當年度申報資料(損益表)即可代替當年度核定通知書，毋需再向國稅局申請補發，請共同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愛地球。